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20执恢9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某，男，1962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利辛县。

被执行人：朱某，男，1963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。

本院在执行李某与朱某民间借贷一案中，本案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，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(2024)沪0120执恢991号案件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
刘 锋

审 判 员

丁 韦 林

人民陪审员

方 杨 敏

书 记 员

陈 觉 晨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